附件1：

关于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的相关要求

各学院、信网中心、节能研究院：

为强化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，明确责任义务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

 1.签订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书。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与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（一式二份）。一份由学院留存，一份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。

2.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内容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具体情况编写。一份由学院留存，一份由实验室留存，一份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3. 签订个人安全承诺书。各实验室负责人与使用实验室的教师、学生签订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内容由各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具体特点编写。一份由教师、学生个人留存，一份由实验室留存。

二、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信息

实验室安全责任信息有变动的，须更新完善实验室责任信息牌。责任信息牌应包括实验室负责人、安全员、应急联系电话、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、涉及危险类别、防护措施等内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相关单位于3月10日前完成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书、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，教师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务必签订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。

2.请各单位于3月17日前，完成实验室责任信息牌更新张贴工作。

3.联系人：周平 电话：63828189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年2月26日